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決議：

一、編號 1 繼續列管。請人事室研議訂定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並採獎勵制度運用人力。意即各單位如有人員退離時未增補人力，則節省之人事費可提撥一定比例獎勵該單位同仁。

二、編號 2 繼續列管，於疫情緩和後再依決議辦理相關交流事宜。

三、編號 8 繼續列管，請國研處統整各計畫聘用之助理人數，提供人事室辦理身障人數比例控管及進用事宜。另請各學院協助督導所屬各系所計畫案聘用足額身障人數，該身障人力可釋出給配合計畫行政業務之單位運用。

四、編號 3 依本次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其餘各項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要點業依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

二、考量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校務發展、興革之諮詢及建言單位，爰提升本要點法律位階為「辦法」，並修正全條

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法規名稱設置「要點」改為設置「辦法」，各點次改為各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項次移列。
- (二) 將委員會人數減為九至十三人，及刪除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當然委員減為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並增訂委員得連聘連任。(第三條)
- (三) 修正本委員會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增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等單位主管為應列席人員。(第五條)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條文及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8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各執行單位自我檢核結果(如附件 1，電子檔)辦理。
- 二、案經統計檢核結果，本校中長程計畫 108 學年度專項子計畫之總數為 53 項(不含 2-10、2-14、2-15、2-17、2-18 等共通項目)，各子計畫績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 2。其中，一項計畫(編號 4-3)因計畫內容已調整，指標不適用，其餘 52 項計畫，其績效指標達成程度如下表所示。

代號	代號說明	計畫項目數	百分比
A	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36	69.2%
B	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等於 1/2)	13	25.0%
C	未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小於 1/2)	3	5.8%
總計		52	100.0%

三、另有關 2-10、2-14、2-15、2-17 及 2-18 等五大共通項目，各單位績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 3。有關各項目績效指標之單位達成率統計如下表。

項次 完成率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檢核單位(個)	24	21	24	23	22
全部完成	20 (83.3%)	16 (76.2%)	19 (79.2%)	19 (82.6%)	18 (81.8%)
1/2 以上完成	4 (16.7%)	4 (19.0%)	4 (16.7%)	4 (17.4%)	4 (18.2%)
未達 1/2 完成	0	1 (4.8%)	1 (4.1%)	0	0
未執行	0	0	0	0	0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師資生及全校學生外語、資訊及數位應用能力，請師培處研議培育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機制；通識教育中心研議本校非師資生提升外語、數位應用能力機制；並請進修推廣部國際教育中心提供與學校合作及相關經驗，並將研議結果提案討論。

案由三：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10 年度滾動修正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各單位檢視修正情形彙整辦理。
- 二、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起每年辦理年度滾動修正作業。本次係配合各子計畫 108 學年度（或 109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辦理 110 年度滾動修正作業。
- 三、經查目前中長程計畫共 58 項子計畫（含 5 項共通項目），本次經各執行單位檢視修正結果，計修正 31 項、刪除 0 項，新增 6 項，其餘未修正，詳見檢視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1）。並依據各單位修正情形，據以修正中長程計畫（如附件 2，電子檔）。
- 四、本案各子計畫檢視處理情形及中長程計畫修正案內容，提請大會討

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藝文中心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請人文學院莊敏仁院長協助規劃成立藝術中心，統籌規劃及管理現有林之助紀念館、寶成演藝廳，及規劃興建中之複合式學生宿舍園區各類展演空間，並請於 110 年 1 月底前完成初步規劃方案。
- 二、為規劃藝文中心，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邀寶成演藝廳及林之助紀念館進行業務報告，並提供本院可供標竿學習之藝文展演中心。又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兩單位共同擬定本校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以進行橫向與縱向整合，行銷本校展演空間，發揮藝文中心最大效益。
- 三、本案附件：藝文中心設置辦法及組織配置圖各 1 份。

決 議：請人文學院提出完整規劃書再提會討論，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人員配置、經費來源、營運模式規劃等。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